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91年元月14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元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元月1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0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為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健康身心與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終身運動興趣與技能，落實全人教育理念，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日間學士班一、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零學分。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一學分。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得選修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每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計二學分。

第四條 體育之開課分為健康體適能班、基礎游泳班、專項選課班、專項特訓班、適應體育班及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等六類，各班課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學士班一年級體育課採原班上課，實施健康體適能與基礎游泳課程各一學期。

第六條 學士班二年級體育實施專項選課分組教學，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公佈之。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經甄選為運動代表隊者，二年級體育可申請修習專項特訓班，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卡、公私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或本校諮商中心建議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者，得向體育室教學組辦理適應體育班選課，成績及格者依其學制年級給予應得之學分。

第九條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選修運動與健康促進課程，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公佈之。

第十條 學生辦理各項體育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體育課請假或曠課時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學期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各類體育必修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三條 各類體育課程成績之評量，由授課教師訂定公佈之。

第十四條 體育必修課程需辦理重修補修者，得於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入學生科目表」辦理重補修，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門體育課，不含體育選修課程。

第十五條 體育必修課程缺修者，如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前，無法補修及格時，應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聯合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符合前列第十六條資格者，得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抵免期限內至體育室教學組申請抵免體育課，經體育室審查後送教務處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體育課除教務處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通過，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